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2、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具有可行性。

3、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

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5、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6、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承诺保证履行，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且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何佳

袁立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